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孫玉華

電話：06-2679751#121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c0000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5011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12373A00_ATTCH1.pdf、01123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謹定於本(115)年9月16日(星期三)，於本市【東區】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第二教室，舉辦115年度「臺南市已設置AED單位之急救教育教學種子師資培訓班」，請貴機關(構)遴派教學種子人員(或AED管理員)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已設置AED職場第一線緊急救護人員急救技能知識及敢於救人勇氣與信心，提升市民個人層級之自救與互救基本急救技能。
- 二、本梯學員限收100名，各機構(單位)報訓名額上限2名，本局保有最終報名學員是否可以參訓之准駁權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，並請掃課程簡章QRcode，開啟線上報名後，資料逐欄完成填寫，記得輸入「驗證碼」，點選「送出鍵」即可。
- 四、本課程含學科考試及技術操作實作與示教評核，參加學員學科及術科合格分數為70分，學科未達70分者予以補考機會1次，術科由當組教官多給予1次機會為限，測試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合格證照(非活動當日核發)，課程需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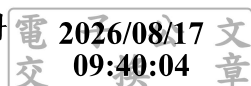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參與，缺席30分鐘以上者視同放棄（曠課論）。

- 五、參訓學員資格：須已具有效期間CPR暨AED基礎合格證照，非醫護人員執業執照，並請學前自行先行複習心肺復甦術及AED（含嬰幼兒）、哈姆立克法（含嬰幼兒）、復甦姿勢、外傷緊急止血及包紮（戰術止血帶）等急救知識及技能。
- 六、為落實防疫，參訓學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、不明原因腹瀉…等症狀者，請來電請假勿到場參訓，參訓學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上課，且遵循本局防疫措施規定及落實手部衛生(手部消毒之酒精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- 七、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參訓學員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八、上課地點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，請參訓學員盡量採共乘制或選擇大眾運輸工具抵達上課地點。
- 九、上課日若遇在地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班時，本活動同步停辦，補辦日期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AED設置單位(115-8月版)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

衛生組

115/08/18



1150008110